



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 天津统计高质量发展

冯嘉强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第三十一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这是统计法治建设进程中一座新的里程碑,也是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动缩影。天津市统计局始终把法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点线面”同步发力,深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理实践,提升天津统计依法治理能力水平,以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天津统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 聚焦“点”,发挥引领力

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点。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立了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的基本原则。天津市统计局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统计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第一时间传达学习、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党支部学习要点,纳入局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全市统计执法人员培训内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要求,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将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安排。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研究部署法治工作。

抓住统筹推进这个关键点。全面贯彻落实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统计工作的重中之重。天津市统计局党组第一时间组织研究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根据不同的工作侧重点,向统计系统和市级各有关部门分别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通知,制定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修改重点内容纳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通知,实现理论学习和工作部署一体推进。积极与市委依法治市办沟通,推动将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纳入天津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把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作为“统计法进党校”专题培训班必修内容。购买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单行本,发送相关电子学习宣传资料,天津统计微信公众号跟进转发国家统计局相关解读文章,为全市统计工作各方参与者学法用法打好基础。

找准跟踪问效这个着力点。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为统计工作迎接新时代、担当新使命提供了基本的制度遵循与法治保障。天津市统计局多措并举推动,确保工作见行见效。局负责同志赴各区讲解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了解工作落实情况。制作测试题,通过天津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平台对相关统计人员开展测试,检验学习宣传效果。在天津市统计局工作信息网开设专栏,集中展示成果。组织知识竞赛,以赛促学。把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情况、统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等作为新一轮天津市统计督察重点内容,作为各区统计“八五”普法成效的

重要参考,纳入对各区统计局法治工作评价重点内容,纳入对局内各处室、直属单位依法行政考核重点内容,纳入局督办事项。

二 串起“线”,增强穿透力

划定防治统计造假这条高压线。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成效,以各类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重点,教育和警醒各级领导干部、统计人员深刻认识到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是统计工作者第一位的职责。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始终保持有案必查、查案必严的高压态势。完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调查及责任追究制度,统计“查一防一惩一改”衔接机制等。将统计执法检查纳入“干部工作实绩单”,逐步推动形成法治骨干、业务骨干、专业人才相互配合、互为补充的统计执法队伍。加强统计违纪违法举报渠道网络宣传,优化天津统计微信公众号互动功能,在“天津统计”官方微博发布市及各区统计违法行为举报渠道并置顶展示,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统计造假的氛围。

抓住统计数据质量这条生命线。天津市统计局健全数据审核、查询、修改全流程管控机制。开展“解难题练内功优服务提能力”专项行动,加大对数据填报依据的先行审核,切实做到“开网即查,即报即审,查核有据”。建立“三维四级两图”的统计数据质量可视化监测评价模式,即从执法检查、统一核算综合数据评估、基层基础管理三个维度入手,将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与统计执法检查、统一核算、统计基层基础工作质量评价有机衔接,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市、区、街、调查对象“四级”联动,保证沟通渠道顺畅、服务响应及时、问题快速解决;利用“海马五色图”“要素雷达图”标记数据风险,实现对市区两级的统计数据质量风险监测、预警与评价。

突出统计改革创新这条中轴线。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夯实了统计现代化改革的法治根基。天津市统计局围绕重点领域,积极推进统计改革创新。制定2024年统计现代化改革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市统计局服务滨海新区探索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工作方案》,积极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分区分区能耗核算方法制度改革,主动配合参与国家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研究。继续开展大数据应用探索研究,深化与有关政府部门及企业共享合作,利用部门行政记录、手机大数据等手段进行支付、客流及人口数据推算评估。

三 铺开“面”,扩大影响力

拓展统计监督的覆盖面。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强化统计监督作出制度规定。天津市统计局主动融入、加强对接,推动形成监督合力。近年来,分别与市纪委监委、市委巡视办、市审计局建立协同配合机制。2024年,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建立财会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健全统计监督制度体系。统计督察方面,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天津市统计局自2021年起,开始对各区开展统计督察。2024年,首次开展对市级部门统计督察,实现对16个区首轮统计督察全覆盖,同时,进一步完善督察流程,督察开始前,征询市委巡视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相关问题线索,提高督察针对性。做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和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评价,扎实做好港产城融合指标及数字经济监测工作,强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统计监测。持续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统计监测研究。

抓住统计服务的基本面。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体现新发展理念要求,着力提升统计服务能力。天津市统计局印发实施《“发挥统计咨询职能 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建立统计分析“四步分析法”,明确研判选题、统筹落实、跟踪问效等三大工作环节9项具体任务,推动广、深、实、快、准、精、细、实、深、透,挖掘存量统计数据资源,全流程提升统计分析信息工作质效。全力推动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截至2024年11月,全市93.3%“四上”单位已使用电子统计台账系统。印发《天津市乡镇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2024-2026年)实施方案》,对全市首批6个“成效显著单位”进行成果展示,加强互学互鉴。

扩大统计普法的知晓面。普法是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天津市统计局把统计普法过程作为向领导汇报、与部门沟通、给群众服务的过程。聚焦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调查对象、社会公众等不同层面需求,制定针对性措施。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中国统计开放日等重要节点,集中开展宣传。以统计督察、专业培训、执法检查、统计筑基等为契机开展“嵌入式”普法。持续推进普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营造全社会了解、支持、配合统计工作的浓厚氛围。

往昔已展千重锦,明朝更进百尺竿。天津市统计局将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守正中创新,着眼提升法治素养,树立法治思维,练好法治内功,在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范、引领、保障下,持续推动天津统计质效提升,奋力开启天津统计新篇章。

(作者为天津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园地

全面准确把握“五个关系”

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 高质量发展

市委社会工作部理论中心组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社会工作部会议部署,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社会工作的前进方向和工作重点。市委社会工作部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社会工作部会议精神,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社会工作作出部署安排。社会工作部门作为新组建的党委职能部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坚定信心、把准方向,强化责任、凝聚合力,在处理好“五个关系”中不断推动新时代天津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正确处理守正笃行和创新实践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生活幸福安康。”这一重要要求,指明了社会工作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定位,深刻阐述了社会工作的重要地位作用。党委社会工作部部门首先是政治部门,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必须不断强化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维护”具体体现在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原则上,体现在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上,体现在毫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的发展方向上。在守正笃行基础上,牢牢把握当前我国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尤其是新兴领域迅速发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大量涌现,新业态群体规模持续扩大等一系列社会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推动思想上破冰、措施上革故、成效上出新,勇于探索,深化实践,不断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正确处理传承和开拓发展的关系。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的职责原来见之于相关方面和领域,现在集中到一个部门来抓,绝不是简单的工作平移、业务拼盘,需要在深化改革中催生“化学反应”,实现“1+1>2”的效果。要深刻领会党中央组建党委社会工作部的战略考量,牢牢把握新时代社会工作使命任务和社会工作部门职责定位,围绕促进社会工作高效统筹协调、有效破解难点堵点,强化政治担当,勇于实践探索,扎实履职尽责。要处理好“立”和“破”的辩证关系,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要求,把确保各项工作不断档、不断线作为底线红线,加强沟通协调,主动担当作为,不缺位不越位,能进位能补位,推动改革任务贯彻落实,各项工作有序衔接。在持续夯实现有工作基础、传承原有工作经验的同时,加强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职能融合、工作契合、力量整合,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三是正确处理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社会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必须不断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能力,始终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既在全面上下功夫,坚持整体推进,又在深化上用实劲,坚持重点突破,以重点突破带动工作整体推进。要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三定”方案规定基础上,进一步把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的职责聚焦到三个方面:把新兴领

域党的建设摆在优先位置、作为重中之重,指导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业态群体党建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促进这些企业和组织健康发展,引导新业态群体坚定跟党走;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上一以贯之、紧抓不放,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行动为总抓手,以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发挥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作用,畅通各类主体参与基层治理的渠道,着力构建党组织领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在凝聚服务群众工作上用心用情、务求实效,统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人民建议征集、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切实把人民群众组织凝聚在党的周围。

四是正确处理立足当前和谋划长远的关系。市委社会工作部会议的部署安排,既有当前就要立即抓起来的具体工作,也有着着眼长远的顶层设计。“当前”与“长远”辩证统一、相辅相成,既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集中精力办好当前关键紧要事重点事,又要着眼长远、把握大势,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股劲劲干到底。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对标对表新出台的社会工作领域政策法规,及时推动我市相关文件制定完善,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依法落实、规范落实;把党中央和市委关于社会工作的决策部署逐一细化实化具体化,形成工作要点、专项规划,一项一项抓落实。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提高能力水平,强化激励保障,增强社会工作者的荣誉感、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一展身手。进一步加强对区两级党委社会工作部门自身建设,坚持“政治强、学习强、制度强、作风强”,深入推进规范机关创建,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干部队伍,强化宗旨意识、厚植为民情怀,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心系群众、服务社会、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

五是正确处理协同配合和主责落实的关系。社会工作在扩大社会参与、协调社会利益、防范社会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党委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深入推动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协调机制,优化“两新”工委机制,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等机制,密切沟通、紧密配合,对重点领域、重点工作进行联合攻坚。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落实力度,在探索加强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持续为基层赋能减负、推动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上,站在线、打好主攻,确保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见行见效。要进一步强化全局观念,始终站在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大局上筹划思考、发挥职能,对于需要社会创造条件的“助攻”的工作,主动靠前、积极作为,支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将教育家精神贯穿立德树人全过程

刘成若 王桂艳

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今年9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

教育家精神的时代内涵,既是对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指导下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教育现代化的新解读,也是对教师队伍履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新期望,更是对师德师风建设传承作出的新总结,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是争做新时代立德树人“大先生”的根本遵循。

以教育家精神引领教师队伍建设

立德树人作为教育工作者的使命之本,与教育家精神的内核具有高度耦合性,优化建设教师队伍离不开教育家精神的指引。习近平总书记从理想信念、道德情操、育人智慧、躬耕态度、仁爱之心和弘道追求六个维度概括了教育家精神的科学内涵,定义了新时代的“新师说”,也构建了衡量现代教育家的综合标准体系。

首先,要有家国情怀与使命担当。真正的教育家,始终坚持为天下国家立心,不仅仅是校园里的传道授业解惑者,而且是将小我融入大我、将立己与达人统一的心怀“国之大者”的“大先生”。《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将“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置于全篇之首,强调了教师政治站在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教师要把握教育家精神当作“心之所向”“行之所往”,以“大我之心”肩负起立德

树人的光荣使命,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其次,要有高尚品德与精神追求。“育人的根本在于立德”,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指明了方向。在某种意义上,师德师风是教育工作性质和教师职业品质的核心标志,对学生成长影响直接。应以教育家精神为导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精神密码”,推动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进一步明确立德、树何人的关键议题。最后,要有过硬本领与专业素养。马克思主义认为环境由人改变,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者。作为实践活动的教育是教学双方双向融合建构的过程,教育者本人受教育是教育他人的前提。教师必须具备扎实的功底、过硬的能力、勤勉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努力成为学识渊博、精于授业的“经师”与涵养德行、润己泽人的“人师”的统一者。

以教育家精神深化教师评价体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要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

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要加快扭转教育功利化倾向,形成健康的教育环境和生态等,这一系列重要论述造就了深化教师评价体系建设的路线图。应以教育家精神为根基和导向,完善教师评价体系,优化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是评价内容综合化多样化。长期以来,教师评价标准更侧重于量化指标,对教师的评价更注重学生的成绩、升学率等,在教师考核、职称评定及职务晋升过程中,对学历、发文数量、荣誉头衔等看得过重,不利于教育事业长远发展。应推动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评价体系,将教育家精神的六个方面作为建立评价标准的六个维度,扭转异化的教师评价观念,明确教师评价的正确方向,引导教师树立以育人职业观,实现教学、育人、科研有机结合。并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首要标准,严格实施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二是评价方式数字化专业化。教师评价要以教育规律为遵循,给评价方式“松绑瘦身”。利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构建动态高效的评价反馈机制,为教师评价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在实际操作中要注意分段、分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教师法》的修订与完善,推出更多实招硬招,好招妙招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为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并严惩侵害教师权益的行为,不断厚植尊师文化底蕴,持续提升尊师重教,形成尊师重教的社会共识与浓厚氛围。二是内生驱动。唯物辩证法认为,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起作用。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教师的主体因素是根本,其自身对尊师重教、崇德使命的认同是关键。“道之所存,师之所存”生动诠释了教师的责任与使命,即当今的立德树人。这既是教育的根本任务,也应是教师心中的道德律令。“人民教育家”于漪勉励年轻教师,教师就是给学生点亮人生明灯的人。这就要求教师深刻领悟神圣使命,自觉维护教师声誉,自主守护师道尊严。三是相融共生。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不但有目的的活动,而且是能动的改造活动,其本质就是“客体主体化”与“主体客体化”的对立统一。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要以外在为手段、内生为目标,实现从“外在”到“内生”再到“相融共生”的发展,促进教师将教育家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魂,努力将教育家精神可感可及,真正把教育家精神利用好、传承好、发扬好,润物无声直达每位教师和学生的灵魂深处,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破浪前行的动力之源,为中国式现代化和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以教育家精神弘扬尊师重教风尚

“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教育家精神是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和锻造强国之师的内在需要,是无数教育工作者躬耕杏坛、弦歌不辍的精神纽带。要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促进教育家精神软着陆、稳落实。

一是外在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教师法》的修订与完善,推出更多实招硬招,好招妙招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为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并严惩侵害教师权益的行为,不断厚植尊师文化底蕴,持续提升尊师重教,形成尊师重教的社会共识与浓厚氛围。二是内生驱动。唯物辩证法认为,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起作用。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教师的主体因素是根本,其自身对尊师重教、崇德使命的认同是关键。“道之所存,师之所存”生动诠释了教师的责任与使命,即当今的立德树人。这既是教育的根本任务,也应是教师心中的道德律令。“人民教育家”于漪勉励年轻教师,教师就是给学生点亮人生明灯的人。这就要求教师深刻领悟神圣使命,自觉维护教师声誉,自主守护师道尊严。三是相融共生。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不但有目的的活动,而且是能动的改造活动,其本质就是“客体主体化”与“主体客体化”的对立统一。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要以外在为手段、内生为目标,实现从“外在”到“内生”再到“相融共生”的发展,促进教师将教育家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魂,努力将教育家精神可感可及,真正把教育家精神利用好、传承好、发扬好,润物无声直达每位教师和学生的灵魂深处,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破浪前行的动力之源,为中国式现代化和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作者分别为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本文为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网络空间社会思潮传播隐患及其治理研究阶段性成果)